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哈尔滨工大天创电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工大天创电子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工业信息化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工业信息安全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加工处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工大天创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963.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工大天创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章节不适用。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工大天创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7日



交易执行系统 YS-2021-013 第(1)包

哈尔滨工大天创电子有限公司